更正本

議案編號: 20210323333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84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蔡適應、何志偉、許智傑等 22 人,有鑑於〈兒童權利公約〉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,CRC)於 1990年生效後,經我國 2014年11月20日起以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國內法化後,具有國內法效力。該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,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,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,包括性虐待。」。但綜觀〈民法〉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仍定有父母懲戒子女之條文,實務上恐合法化父母對子女進行之過度身心管教,為使本法符合〈兒童權利公約〉內涵,爰擬具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〈兒童權利公約〉第十九條第一項指出,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,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,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,包括性虐待。
- 二、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〉第二條揭櫫,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,具有國 內法律之效力。

提案人:蔡適應 何志偉 許智傑

#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:羅致政 邱議瑩 陳靜敏 陳培瑜 林昶佐

范 雲 陳明文 陳歐珀 邱泰源 洪申翰

陳亭妃 賴惠員 林靜儀 陳 瑩 莊競程

黃世杰 羅美玲 賴品妤 陳秀寶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明
第一 必 養 格	上 千零八十五 要範圍內 <u>對</u> 行為,但應 ,且不得進 行為。	條 父 <sup>長</sup> <u>其</u> 子女 <u>が</u> 尊重子女	母得於 他行教 女之人	第一	1] 千零八十五 要範圍內 <u>懲</u>	條 父	母得於	一、現行條文在衛生福利部 CRC 資訊網「全面檢視法 規清單」中,被認為與 CRC 第三條、第十九條有 所相左。
23.	J <i>m</i> g							二、懲戒權在特定程度上,恐 有使父母對其子女身心暴力 行為被合法化。檢視鄰近國 家如日本、韓國,在禁止家 內身心暴力的立法過程中, 對懲戒權均有相當程度之限 縮或刪除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